

理由：查本市所屬中、小學宿舍建造實太雜亂，或有建造於校內，或有佔據教室、辦公室，樓梯下充作教職員宿舍，迭經本會提議不得在學校預定地建造宿舍另覓適當地點建造，原所佔宿舍應即歸還學校充作教室，以免影響教學及學校環境（本案經本會第一屆第四次

大會四大提一〇六〇教育一〇〇四決議未見執行）

辦法：送市府從速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**六大提一一四
教育一〇〇六**

提案人：楊炯明

案由：爲市府教育局補助教育團體或機關補助辦法，經多年仍未擬訂應責由市府研考會督促擬訂，下次大會提出審議作為補助之依據，以昭公允案。

理由：本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（五大提一八七教育一〇二三）爲市府教育局補助教育團體或機關補助辦法催請迅速擬訂，經臺北市政府執行情形答覆「本案交教育局研訂」前來。查該局行政效率特差，本案係迭經本

會前六屆第七次大會及臨時市議會第二次大會時決議案，時經八年餘，迄今市府未能尊重本會決議仍以交教育局研訂等語搪塞責任，教育局有關工作人員對本會決議案視若無睹，在行政院十項革新指示下該局行政效率歷多年來仍未加改進，應責由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予以催辦迅予擬訂，下次大會提出審議，以

作為補助之依據，如再拖延不辦，市府應予嚴格處理。

辦法：送市府按照本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決議案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送市府研究辦理

議決：送市府辦理

**六大提一一四
教育一〇〇七**

提案人：楊黃秀玉 陳良光 荆鳳崗

案由：請市府迅速徵購河堤國小預定地，以利發展教育案。
理由：查市立河堤國小學區人口稠密，學童日增，教室不敷使用，且操場過小，對上體育課及課外活動諸多不便，爲期學校能够正常發展，特請市府妥籌財源迅速徵購該校預定地，以利發展教育。

辦法：送市府迅速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送市府辦理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**六大提一〇〇八五
教育一〇〇八**

提案人：楊黃秀玉 陳振家

案由：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撥款補助綠化日新國小操場，以淨化校內污染空氣，維護師生身體健康案。

理由：一、查本市日新國小建校迄今有五十年悠久之歷史，培育出數以萬計國家棟樑之才，校舍經年累月部份已不堪使用者，校舍牆壁曾倒塌，學童受傷更無良好的課外活動場地，長此以往將會影響到教育下一代。
二、該校操場缺點甚多，灰塵揚起關乎師生呼吸器官